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微信、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11: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邴琦、丁士威，独立董事谭洪涛、王磊、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